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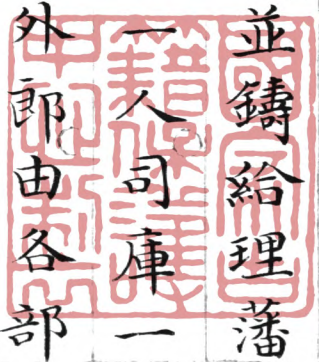
理藩院則例



理藩院則例

銀庫

一職掌。康熙四十六年。設立銀庫。並鑄給理藩院銀庫關防。設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。筆帖式二人。庫使四人。郎中員外郎由各部院司官內遴選。保送吏部引



見補授。司庫筆帖式。庫使。由戶工兩部司庫筆帖式

庫使內選委。仍各兼本任行走。○雍正元年。因

本庫郎中員外郎。尚時奉差辦事之人。奏請照

例遴選引

見。令其專任庫務。停止兩處行走。奉

旨。見今未屆蒙古來京之時。雖除賢能司官。並無事可辦。若除尋常司官。又無裨益。著除身家殷實之御史。令其兼理。○又奏準。庫使四人。裁二人。司庫筆帖式。仍照舊額。司庫由吏部於應升人員內選補。筆帖式由吏部銓補。庫使由吏部考取。○十一年覆準。御史與司官同辦庫務。易於通同瞻徇。嗣後在庫行走之御史。停其管理錢糧。令其稽察弊竇。以專責成。其管理庫務司官。向於各部遴選二人。今不拘郎中員外。定為二人。均由本院

司官內遴選。引

見補授。每三年一次更換。

一主守書吏一人。皂隸三人。婁軍五人。其皂隸三人。一由本院婁軍。及工部皂隸。婁軍內撥充。其二。皆隸本庫行走。○看守旗員二人。兵二十名。均由正藍旗滿洲咨送。一支領。康熙四十六年奉

旨。蒙古王台吉等來京。除餵養馬駝外。一應日用廩給及薪芻等物。均照部定價值折銀。統計一年所需若干。著理藩院照數支給。○又議準。每次支領廩給銀

五萬兩。新芻銀五千兩。均於戶部庫內給發。量其將完。先行具奏。如前支給。其等次詳見視館廩給則例。中賓客之多寡。一年或一次。或二次。支銀不一。奏銷。康熙四十六年定。每月將在內行走。及到來賓客。發過廩給銀若干。新芻銀若干。各具一摺奏。

聞。每年十一月起。至次年十月止。將一年所發廩給新芻銀細數。及賓客姓氏。造冊二本。進

呈。並將舊管新收。開除實在銀數。彙疏隨冊奏

聞。○雍正九年奉

旨。爾院領催人等。此二年來。差遣甚多。宜加優卹。嗣後務按道里之遠近。事之緩急。自五十兩至十兩。編為等次。酌量給銀。以為行裝之費。三月一次彙題。並將去歲至今之出差領催人等。察明補給。○乾隆五年。奏準。領催等差。往附近地方。自二月至七月。不準給銀。八月至正月。給銀十兩。差往護送三省。駐防兵丁。前往軍營者。給銀二十兩。送八旗游牧。察哈爾駐防兵丁。及差往鄂爾坤止霜者。均給銀十兩。每年差往法庫西勒圖。庫倫等處。送果品與喇嘛者。給銀三十兩。騎官馬無行糧之

差。給銀十兩。差往哈密瓜州西寧打箭爐青海
等處者。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。八月至正月給
銀二十兩。差往軍營及恰克圖庫倫等處者。亦
如哈密等差之例。差往喀爾喀地方。在沙漠以
內者。二月至七月不給銀。八月至正月給銀十
兩。在沙漠以外者。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。八月
至正月給銀二十兩。差往內地扎薩克。程逾千
里。有行糧者。不給銀。有應給者。仍以道里遠近。
事之緩急。時之寒暑。酌量給發。每三月一次具
奏以

聞。



